

## SHUN H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4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 管理層評介

### 中期業績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約187,9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7,485,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列於 本報告第7至18頁之簡明財務報告表內。

### 中期股息

因在不久將來會有重大資本投資及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故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繼續其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之經營,於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投資及經營及投資控股等業務。

營業額之增加乃由於期內來自酒店業務之收入增加。溢利淨額之增加主要由於內地旅客之增加對酒店出租率及酒店房租有正面影響及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所致。

九龍華美達酒店之經營收入增加由於上半年度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漸退。期內酒店之平均入位率約85%,酒店房租保持酒店市場水平。現正計劃增加酒店房間由205間至約305間。

華大收購位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之酒店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該樓宇之總面積約160,000平方呎,將會包括319間客房、一間餐廳及宴會設施。該酒店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業。

位於北角英皇道633號屬華大之酒店發展地盤之建築進度如期進行,平台將於二零零五年農曆新年前完成。該地盤將會興建一座四星級酒店。

於中國上海,位於西藏路之華美國際酒店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華大以代價31,700,000港元完成出售位於壽臣山道33號Las Pinadas之第23號屋,該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賓吉道3-5號之投資物業,其出售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177,000,000港元。

御花園(華大於蠔涌之34間半獨立屋)之發展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該發展物業 之銷售已於八月展開,預計會為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帶來發展溢利。 同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華大完成購入位於新界屯門掃管笏之豪華住宅發展物業, 面積約10,000平方呎,代價為13,800,000港元。

至於物業租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期內保持出租率約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對外銀行借貸與已使用資金之比率增加至約38%。增加之主要原因乃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增加,該等貸款用作購入一酒店物業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故本集團之外滙風險極低。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僱員數目、薪酬及福利並無重大變動,而薪酬及福利均 參照市場而釐定。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香港正步向經濟復蘇。中國政府落實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進一步放寬內地旅客來港旅遊將有助刺激經濟復蘇。預期酒店業務於本年第四季將會更好,這證明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之四星級酒店組合策略正確。最近物業價格上升亦加速推動香港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優質住宅發展地盤,在適當時機購入。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上將遵行審慎政策。

###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於上市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條例」) 第352條須載錄於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彼等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釋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量 百分比
鄭啟文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350,628,682 (附註)	65.3
馮志強	實益擁有	個人	2,000	0.0004

### 附註:

Omnico Company Inc.,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及Mercury Fas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266,705,937股、183,235股及83,739,510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9.7%、0.03%及15.6%。鄭啟文先生於該等公司中均擁有控制權益。

###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量 百分比
鄭啟文	華大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3,781,883,239	69.2
鄭啟文	順豪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216,608,825	71.2
鄭啟文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	個人	1	100
馮志強	華大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個人	2,000	0.00004
馮志強	順豪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個人	2,000	0.0007

### 附註:

-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3.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由一位董事受託於彼等直屬控股公司而持有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a)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釋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並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證券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所載, 下列人士(不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 持股量百分比
Mercury Fast Limited (「Mercury」)	實益擁有	83,739,510	15.6
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華大」) (附註1)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83,739,510	15.6
Omnico Company Inc. (「Omnico」) (附註2)	實益擁有及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350,445,447	65.3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順豪資源」)(附註3)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350,628,682	65.3
Tr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Trillion」) (附註3)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350,628,682	65.3
李佩玲 (附註4)	配偶之權益	350,628,682	65.3

### 附註:

- Mercury為華大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2. Omnico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266,705,937股,同時被視為擁有由Mercury持有之股份83,739,510股之權益,Mercury由華大持有100%權益,而華大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69.2%,而本公司由Omnico直接及間接持有65.3%權益。
- 3. Omnico為順豪資源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順豪資源由Trillion直接及間接持有71.2%,而Trillion由鄭啟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順豪資源及Trillion因其在Omnico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350,445,447股之權益及由順豪資源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持有股份183,235股之權益。
- 4. 李佩玲女士因其配偶鄭啟文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 350,628,682股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須由本公司存備的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 滙報事項,包括審議此等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表。

### 公司監管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承董事會命 秘書

> > 李業華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 獨立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致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乃按 貴公司委托審閱載於第7至1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制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吾等接受 委聘之協定條款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 任何其他人仕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工作進行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聘任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有關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分析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審核程序,是次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少,所以只能提供之可確定之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閲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9,563	29,646
銷售成本		(8,130)	(4,645)
其他服務成本		(12,993)	(11,705)
		18,440	13,296
投資證券盈利		313	427
其他經營收入		2,917	3,200
行政費用		(9,692)	(9,977)
出售投資物業盈利(虧損)	9	181,854	(26,087)
經營溢利(虧損)	5	193,832	(19,141)
財務成本	6	(1,734)	(1,7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0	1,632
正常業務除税前			
溢利(虧損)		194,398	(19,279)
所得税費用	7	(2,760)	(6,707)
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91,638	(25,986)
少數股東權益		(3,645)	8,501
本期間淨溢利(虧損)		187,993	(17,48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41.5	(3.9)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十二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投物業 物機器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於聯營公司權益 診券的響	9 9	388,200 996,169 246,168 93,005 21,439 (159,528)	588,200 631,535 241,967 93,300 13,301 (161,747)
流動資產 存貨 持能生生之物業 證實是大學 資質是 發度 一般 數項 一般 數項 一般 數 一般 數 一般 數 是 一般 數 是	10 17(a) 16	1,585,453 414 166,949 23,462 1,679 2,433 601 150 115,117 310,805	1,406,556 406 148,972 23,959 2,325 1,940 496 126 12,142 190,3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欠一股東借款 税務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 17(a) 12	10,338 3,758 17,406 2,962 167,897 202,361	15,430 4,654 17,557 1,245 159,6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8,444 1,693,897 268,538	(8,183) 1,398,373 268,538
少數股東權益	14	667,529 936,067 345,869	576,314 844,852 340,37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遞延税項負債	12	322,505 89,456 411,961	123,625 89,520 213,145
		1,693,897	1,398,37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總權益</b>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34,609
重估增加減少數股東權益 -物業 -證券 税率變動引致之遞延税項負債	6,231 836 (1,702)
未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盈利淨額	5,365
本期間虧損淨額 於收入中扣除之證券減值虧損 出售物業時於收益表中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7,485) 93 (3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22,28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4,852
未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證券重估增加減少數股東權益	5,632
本期間溢利淨額 出售物業時於收益表中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87,993 (102,4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36,06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已使用)所得淨額	(13,112)	1,484
投資業務之現金已使用淨額	(88,204)	(12,2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得淨額	204,291	12,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02,975	1,8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2	9,91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17	11,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117	11,710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為基礎編制,並已就重估若干物業及投資證券作出修訂。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告表所用 者符合一致。

### 3.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世 五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經營收入 物業租賃收入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入 利息收入自	21,755 8,219 8,097	12,721 10,688 3,890
一持有物業之聯營公司 債務證券 自上市證券之股息	900 588 4	1,500 584 263
	39,563	29,646

### 4.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 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來自各業務分部如下:

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服務 - 投資及經營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

物業投資 一 物業租賃

證券投資及買賣 - 投資及買賣證券

### 4.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酒店及備有 傢具單位 之服務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及買賣 <i>千港元</i>	其他 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b>營業額</b> 外來	21,755	9,119	8,689		39,563
<b>分部業績</b> 經營 出售投資物業盈利	8,919	9,809 181,854	1,695	(67)	20,356 181,854
	8,919	191,663	1,695	<u>(67</u> )	202,210
其他收入 未攤分之公司開支減代支 控股公司之數額					181 (8,559)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_	2,300	_	_	193,832 (1,734) 2,300
正常業務除税前溢利					194,398

### 4.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酒店及備有 傢具單位 之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 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b>營業額</b> 外來	12,721	12,188	4,737		29,646
<b>分部業績</b> 經營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398	13,184 (26,087)	1,090	(71) 	15,601 (26,087)
		(12,903)	1,090	<u>(71)</u>	(10,486)
其他收入 未攤分之公司開支減代支 控股公司之數額					(8,679)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_	1,632	_	_	(19,141) (1,770) 1,632
正常業務除税前虧損					(19,279)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千港元</i>	世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 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	33,467 6,096 39,563	24,842 4,804 29,646

### 5. 經營溢利(虧損)

		工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世 二零写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周三十個月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之負商譽	808 (2,219)	(2,099)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世 本 生 世 一 本 月 三 十 日 山 一 八 月 三 十 個 月 石 代 月 石 代 月 石 代 月 石 代 月 元 十 月 石 七 五 五 七 五 五 七 五 五 七 五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減:已撥作發展中物業成本之款額	2,286 (552) 1,734	2,504 (734) 1,770
7.	所得税費用		
7.	MIN DO X 70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世界 本 本 で で で で で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税項支出包括:		
	現行税項 香港利得税	2,326	772
	遞延税項 本期間 歸於稅率之變動	(64)	1,322 4,403
		(64)	5,72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税項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2,262 498	6,497 210
		2,760	6,707

截至

截至

香港利得税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期間溢利淨額187,9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17,48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53,337,092(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337,092)股計算。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所採納之股份數目經已撇除由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期間每股攤薄後盈利並未列出,因為在該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往年同期之每股攤薄後盈利並未列出,因為由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發行/授出之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該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價格。

###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包括一酒店物業,該酒店物業於期內以代價350,000,000港元向一第三者購買。該收購條款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期內購入之酒店物業之翻新費用估算約為25,000,000港元,該等費用於結算日尚未訂約。

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81,660,000港元出售其若干投資物業,因出售而產生盈利約181,854,000港元,該盈利包括由儲備撥回之重估該等物業盈餘102,41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備有傢具單位及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 面值與該等物業於該日之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故此,並未於本期間確認該等物業之 重估盈餘或虧絀。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及客戶平均信貸限期30-60日外,本集團並不允許其客戶任何信貸期限。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1-60日	1,393 154	1,941 101
超過60日	132	283
	1,679	2,325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31-60日 超過60日	5,024 577 4,737	9,922 263 5,245
	10,338	15,430

### 12.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為263,000,000港元。該等新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貸款大部份用作購入一酒店物業之資金。

### 13. 股本

貸款大部份用作購入一酒店物業之資金。		
股本		
		F六月三十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640,000	3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37,077	268,538

在所列的兩段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83,739,51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39,510)股總面值41,869,755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69,755港元)由華大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公司條例,本集團之成員同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時,該股東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

### 14. 儲備

	<b>股份溢價</b> 千港元	<b>資本儲備</b>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證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b>普通儲備</b> 千港元	綜合賬目 之商譽 千港元	<b>保留溢利</b> 千港元	附屬 持公股 屬公司之司份 一司之司份元	<b>總計</b>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44.440)			
一月一目 ## 44 MM fm 34	118,800	4,181	156,159	42,278	(27,317)	263	(11,140)	297,920	(15,073)	566,071
重估增加減 少數股東權益 税率變動引致之	-	-	6,231	-	836	-	-	-	-	7,067
遞延税項負債 計入收益表中之	-	-	(641)	(1,061)	-	-	-	-	-	(1,702)
證券減值虧損	-	-	-	-	93	-	_	-	-	93
出售時於收益表中變現	_	-	(300)	-	-	-	-	-	-	(300)
本期間虧損淨額	_	-	-	-	-	-	-	(17,485)	-	(17,485)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重估增加減少 數股東權益 數期間溢利淨額	118,800	4,181	161,449 6,939 —	41,217	(26,388) 2,605	263 	(11,140)	280,435 — 13,026	(15,073)	553,744 9,544 13,02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加減	118,800	4,181	168,388	41,217	(23,783)	263	(11,140)	293,461	(15,073)	576,314
少數股東權益出售時於收益表	-	-	-	-	5,632	-	-	-	-	5,632
中變現	_	_	(102,410)	_	_	_	_	_	_	(102,410)
本期間溢利淨額	_	-		-	-	-	-	187,993	-	187,993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118,800	4,181	65,978	41,217	(18,151)	263	(11,140)	481,454	(15,073)	667,529
				_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15. 項目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欠之承擔如下:

<b>从州开口,</b> "一个米国内八之小归知了。	
	<b>二零零四年</b>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 千港元</i>
已簽訂合約惟尚未於財務報告表入賬	
物業發展費用	4,811
收購一物業之代價	

### 16.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融資,其已使用數額約49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總賬面值分別約8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及5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應收附屬公司後償貸款總賬面值約3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000,000港元);
- 一 一附屬公司租金及酒店收入轉讓;及
- 由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已抵押之上市證券及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00港元)。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十有下列各項交易:

(a) 期內,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資源」)提供無抵押短期借款 予本公司,該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優惠利率加一厘計算利息。該借款在接獲通知後 須即時償還。本公司期內就該借款應付利息為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20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尚未清還之款額 17,4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57,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應收順豪資源之貿易結餘款額6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獲通知後須即時償還。

- (b) 期內,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予順豪資源,按成本代支方式收費,收費總額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港元)。
- (c) 期內,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借款予其聯營公司忠港發展有限公司。在該借款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以年利率三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厘)計算利息,餘額則不計利息。本集團期內就該借款應收利息款額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該聯營公司數額為85.1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86,000港元)。